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資料

壹、開會日期：11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 席：劉校長晶晶

紀錄：曾淑芳

肆、出 席：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如簽到表）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 旨：修訂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

二、為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關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工作
內容與第七條關於委員會組織成員之修正。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 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 秘書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 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圖書館主任、家長會代表 3 人、註冊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高三班群導師代表 3 人，共 19 人。	圖書館主任、家長會代表 3 人、註冊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高三班群導師代表 3 人，共 19 人。
第七條、本委員會設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召集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及註冊副組長組成。	第七條、本委員會設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召集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及註冊副組長組成。

決 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 旨：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及實務執行情形辦理。

二、為使定期考查請假學生之補行考試辦理期程更臻明確，並兼顧成績評量之公平性，擬修訂第六條相關條文。

三、現行條文規定期中考及期末考補行考試期限均為定期考查結束後三個工作日

內，惟考量成績評量之公平性與期末成績結算、補考安排及學期成績送交作業時程，擬將補行考試期限調整如下：

（一）期中考：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後二個工作日者，安排補行考試。

（二）期末考：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後一個工作日者，安排補行考試。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期中考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二三個工作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上午 8:10 前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期末考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一三個工作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上午 8:10 前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第六條、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三個工作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 期中考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二三個工作日者，期末考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一三個工作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以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為原則，調整方式依附件表所示。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三個工作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以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為原則，調整方式依附件表所示。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

決 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3 項暨本校現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 21 條，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訂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 二、依據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三、為於每學期初即時組成本校性平會 3 人審議小組審議案件，本校業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定本校規定，調整為性平會得授權主任委員組成 3 人小組，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電話：02-23216256#223 (二)電子郵件： studarf223@gafe.cksh.tp.edu.tw (三)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本校校網性平專區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	二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電話：02-23216256#223 (二)電子郵件： studarf223@gafe.cksh.tp.edu.tw (三)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本校校網性平專區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	修訂本校規定使性平會得授權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

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得授權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議決案件受理或不受理與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及相關成員聘任等事宜。收件單位於前項期限內將案件交付三人小組時，視為已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議決案件受理或不受理與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及相關成員聘任等事宜。收件單位於前項期限內將案件交付三人小組時，視為已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	--

決 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文字。

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二、本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改過銷過規定。 四、學生記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 五、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六、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八、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二、本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改過銷過規定。 四、學生記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 五、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六、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八、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依循母法修正本校辦法文字，將「審議」一律修正為「評議」二字。
第九條 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出席委員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並通知學生導師列席；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	第九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出席委員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並通知學生導師列席；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	依循母法修正本校辦法文字，將「審議」一律修正為「評議」二字。

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第十一條 一、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之處理結果為據者，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本會得依職權停止評議程序之進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二、前項情形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一條 一、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之處理結果為據者，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本會得依職權停止審議程序之進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二、前項情形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依循母法修正本校辦法文字，將「審議」一律修正為「評議」二字。
第十三條 一、依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本會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本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校長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二、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評議期限。	第十三條 一、依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本會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本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校長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二、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審議期限。	依循母法修正本校辦法文字，將「審議」一律修正為「評議」二字。
第十五條 一、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得要求本校有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 二、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第十五條 一、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得要求本校有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 二、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循母法修正本校辦法文字，將「審議」一律修正為「評議」二字。

第十七條 一、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由本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二、前項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如有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知悉或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一、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由本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 二、前項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知悉或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依循母法修正本校辦法文字。
第十八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無	依循母法新增本校辦法文字，新增性平事件懲處應先走申復程序再走申訴程序。

決 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業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召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依現行實務運作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對照表如下：

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項第二點 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入學校以全身穿著本校校服為原則或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第五項第二點 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入學校應全身穿著本校校服。	「應」在法律中具強制性，建議依現行實務調整辦法文字。
第五項第九點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參加活動者，以穿著本校校服為原則或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第五項第九點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本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應」在法律中具強制性，建議依現行實務調整辦法文字，並調整贅字。

決議：